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1—018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31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2021年9月7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丁雄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建议高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丁雄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关于收到推荐董事长人选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三）《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

（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

（五）《关于授予总经理部分权限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授权管理体系，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决定将部分权限授予总经理，总经理在决定相关授权事项前应召开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授权自本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公司）继续签订《商标许可协议》，茅台集团公司拟将注册的82件商标许可给公司使用，许可商标包含“茅台”“贵州茅台”“MOUTAI及图”“飞天”“茅台王子”“茅台迎宾酒”等茅台系列品牌商标和酱香系列品牌商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在会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三位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其余三名非关联董事（即独立董事）表决并获一致同意通过。

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七）《关于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扩大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财务公司）资金管理规模，提升整体资金运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茅台财务公司拟向茅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存款、授信（含贷款、贴现、票据承兑、保函等）以及结算、委托贷款、承销企业债券、财务和融资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在会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三位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其余三名非关联董事（即独立董事）表决并获一致同意通过。

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

（八）《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安排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22）。

上述第（一）（二）（三）（四）（六）（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1—019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拟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背景

近年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陆续进行了修订，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新要求，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以合法合规和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为基础，以治理机构权责清晰、审议事项明确、决策程序精简高效为目标，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二、修订具体内容

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因增删条款导致其序号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如有相互引用的，其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四、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文本对照表

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文本对照表

3.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文本对照表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文本对照表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条款	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说明
0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组织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参照相关指引进行修订。
0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工程师一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03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股份公司的企业组织形式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施公司的管理与经营，不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在扩大现有系列茅台酒生产规模的基础上，努力开发新产品，改善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实施资本经营，吸纳各种资金，加速企业的技术改造，实行低成本扩张，使企业成为以茅台酒生产为主，同时涉足相关产业，特别是高科技产业，使其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控股集团公司，为国家的经济建设服务，为全体股东和职工的利益服务，带动贵州及西南地区的经济发展。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聚焦主业，强化治理，坚守传统工艺，坚持质量第一，以品质赢市场，以品牌创未来，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公司、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04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茅台酒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饮料、食品、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防伪技术开发、信息产业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酒店经营管理、住宿、餐饮、娱乐、洗浴及停车场管理服务（具体内容以工商核定登记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茅台酒及系列酒的生产与销售；饮料、食品、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防伪技术开发、信息产业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酒店经营管理、住宿、餐饮、娱乐、洗浴及停车场管理服务；车辆运输、维修保养（具体内容以工商核定登记为准）。	为满足公司自用客货车辆使用和维修需求，根据相关规定拟增加相应经营范围。
05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06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07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08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09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和支付方法；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其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完善股东大会职权事项。
11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资产、权益为本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担保，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二）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资产、权益对外担保的，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千分之一，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一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完善担保规定。
12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不足十人时；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公司法》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13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安排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安排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注释部分：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4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条注释部分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章程中规定催告程序。
15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16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其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但第七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除外；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完善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
18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批准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完善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19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并披露相关征集文件。禁止征集人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证券法》第九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20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条注释部分 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制订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21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22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行使下列职权：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相关部署和要求；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部署企业党的建设工作，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五）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六）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企业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要求，先行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生产经营、干部人事和薪酬分配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再由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作出决定； （七）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管理监督职能，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管理监督机制； （八）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九）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一条 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23	第一百零一条 对下列事项，必须先经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 （一）企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包括企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企业改制、资产重组、产权转让以及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方案，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企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等； （三）企业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包括生产经营方针和年度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对外大额捐赠和赞助，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方面的重要措施； （四）企业干部人事、分配重大事项。包括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奖惩，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及企业后备领导人员的确定，内设机构设置、调整和人员编制，工资体系调整和奖金分配方案； （五）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包括收入分配方案、劳动保护、福利卫生及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由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营管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组织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党组）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党组）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党组）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具有人财物重大事项决策权且不设党委的独立法人企业的党支部（党总支），一般由党员负责人担任书记和委员，由党支部（党总支）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
24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相关办法由公司另行规定。	《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年数】，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5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新增援引规范。
26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其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重大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担保事项、关联交易、捐赠等事项；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将前述事项部分转授总经理决策；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并完善董事会职权事项。
27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决定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28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重大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统一规范表述。
29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前款规定进行投资时，单一项目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单一年度的项目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超过上述比例的投资，应由董事会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投资事项时，单一项目投资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且单一会计年度内全部投资项目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超过上述比例的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应由董事会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完善重大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
30	第一百二十二条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外，董事会有权审批以下公司担保事项： （一）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批准，超出该范围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公司资产、权益对外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公司所担保债务的累计金额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批准，超出该范围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担保事项外，其他担保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完善担保规定。
31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七日以前。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提前通知的要求。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八条第二款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2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亲自到场开会，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以下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一）通过电话、广播、电视或其他通讯方式或者能使董事会的所有人士听到和被其他参加者听到的听觉或视听等即时通讯方式进行。此种通过电讯方式进行的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与本条规定的相同。尽管董事未在开会时聚集在一起出席会议，但此种会议通过的决议应视为在此种会议举行之时所举行董事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除非明确此种会议是在其他地点举行，否则此种会议应被视为在公司注册地召开的会议，并且参加此种会议的所有董事（或其代理人）应被视为按本章程目的而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可以以签署书面决议方式进行，即由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起草建议的董事会决议的文本，并以当时情况下可行的快捷方式送交所有董事。此种书面董事会决议的分别文本可由董事分别签署。在达到了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了此种决议（不论是共同签署还是在多个相对应的文本上分别签署）送达公司的时候，此种决议就应当视为经过妥当召集的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其通过的日期为达到法定人数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的日期。 董事会表决结果如出现同意与反对意见相等时，以董事长所在一方的意见为最终表决意见。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实行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以下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一）通过电话、广播、电视或其他通讯方式或者能使董事会的所有人士听到和被其他参加者听到的听觉或视听等即时通讯方式进行。此种通过电讯方式进行的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与本条规定的相同。尽管董事未在开会时聚集在一起出席会议，但此种会议通过的决议应视为在此种会议举行之时所举行董事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除非明确此种会议是在其他地点举行，否则此种会议应被视为在公司注册地召开的会议，并且参加此种会议的所有董事（或其代理人）应被视为按本章程目的而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可以以签署书面决议方式进行，即由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起草建议的董事会决议的文本，并以当时情况下可行的快捷方式送交所有董事。此种书面董事会决议的分别文本可由董事分别签署。在达到了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了此种决议（不论是共同签署还是在多个相对应的文本上分别签署）送达公司的时候，此种决议就应当视为经过妥当召集的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其通过的日期为达到法定人数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的日期。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3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九条 上市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34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六）项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六）项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	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修订。
35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完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相关规定。
36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7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人。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三名成员中的两名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或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或者联合提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人。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三名成员中的两名候选人由监事会或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或者联合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8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39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应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40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八条第一款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41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七条第一款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42	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七条 除有特殊规定或说明外，本章程及附件的下列名词或短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重大投资，即是指公司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的以下投资： 1.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其他固定资产等投资工程或项目； 2.股权投资，主要包括设立企业、收购兼并、注资参股、债转股、资产划转、股权置换等投资； 3.金融投资，包括证券投资、保险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 4.境外投资（包括设立办事机构）； 5.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投资。 （五）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是指购买或出售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前述资产的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属于本项所提及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定义范畴。 （六）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资产、权益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根据实际情况对重大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等进一步明确释义。
43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调整登记机关名称。
44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除有特殊说明外，本章程及附件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新增技术性规范。
45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正式生效并施行。 本章程施行后，公司《章程》（2018年9月修订）同时废止。	新增技术性规范。

附件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文本对照表

序号	现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拟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说明
01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规范表述。
02	第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规范表述。
03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和支付方法；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其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审议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完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04	第八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第八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资产、权益为本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担保，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二）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资产、权益对外担保的，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千分之一，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一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按照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05	原第八条后新增一条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重大投资事项： 1.单一项目的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单一会计年度内项目累计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2.投资项目预算调整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项目，如其预算调整幅度超过百分之十或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项目，经预算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的； 3.经股东大会决定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项目投资主体、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对投资额、资金来源及构成进行重大调整，直接导致公司负债过高，超出公司承受能力或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控制权转移的；投资合作方违约，严重损害股东权益的。 （二）资产出租或转让事项： 1.公司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产权转让，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事项：单一事项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或者前述全部事项在单一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的； 2.资产处置事项：单项资产账面净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一的。 （三）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 （四）捐赠事项：单笔捐赠金额超过15,000万元的，或单一会计年度内捐赠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百分之一的。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或参考以下规则修订：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前款规定进行投资时，单一项目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单一年度的项目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股票上市规则》10.2.5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第9.7条的规定，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06	第九条 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相应决议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或实施该决议项下的具体事宜。	第十条 股东大会可以在通过相应决议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或实施该决议项下的具体事宜。	调整表述。
07	第十二条第（一）项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不足十人时；	第十三条第（一）项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按照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08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后新增一款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按照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09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安排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新规定例外），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安排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新规定例外）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应当依照规定提供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0	第三十三条后新增一条	第三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明显伪造、过期、涂改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管理相关规定的； （二）委托人或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历史签字字迹明显不一致且无法证明签字真实有效的； （四）授权委托书未按照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包含必要信息的； （五）委托人或出席会议人员无法提供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要求的相关凭证或文件的； （六）委托人或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致使委托人或出席会议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明确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无效情形。
11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按照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12	第四十六条 股东对会议提案有意见或建议的，可以在会议进入股东发言程序时提出质询和建议。董事会或董事、监事会或监事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也可以指定其他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第四十八条 股东对会议提案有意见或建议的，可以在会议进入股东发言程序时提出质询和建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也可以指定其他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按照公司《章程》内容进行修订。
13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删除该条款。	合并至拟修改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
14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按照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15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其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但第五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除外；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按照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16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批准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按照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17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但征集投票权进行投票，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且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按照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18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按照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进行修订，并删除重复内容。
19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选举在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三）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上述董事选举的实施安排可以适用于非职工监事的选举。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已规定了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删除此条重复性规定。

（下转B048版）